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、夏敏仁、刘文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清泉水业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2015年12月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向深圳市清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泉水业”）增资。由于清泉水业业绩未达预期，公司今后对其进行并购的可能性不大，因此为集中管理资源，规避财务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以人民币650万元向梁惠雄女士转让所持有的清泉水业的全部股权，对应股份288.94万股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清泉水业的股份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转让清泉水业全部股权的公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